

理学院 2026–2027 学年第一学期 2025 级 本科生转专业工作实施细则

根据《云南农业大学全日制普通本科学生转专业实施办法》(校政发〔2025〕97号)规定,为切实做好2025级本科生转专业工作,结合学院实际,特制定如下实施细则:

一、申请转专业的对象与条件

(一) 申请对象

2025级全日制本科学生,不包括专升本、第二学士学位学生。申请转专业的本科生只可选择填报一个拟转入专业。

(二) 申请条件:

- 1.思想政治素质良好,在校期间未受过任何纪律处分。
- 2.身体条件符合拟转入专业的要求。
- 3.完成申请转专业前所读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学习。
- 4.符合拟转入学院于本次公布的接收条件。
- 5.学生转专业只能在同一校区内进行或者由校本部转入其他校区,不受理其他校区转入校本部的转专业申请。
- 6.理工农医类和人文社科类专业间不能申请互转;艺术类、体育类专业只能在同类专业间申请互转。
- 7.中外合作办学专业学生,不能申请转入非中外合作办学专业。

(三)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学生,不能申请转专业:

- 1.录取年份招生章程明确规定不能转专业的;

- 2.在校学习未满一个学期；
- 3.正在休学、保留学籍、保留入学资格，或应作退学处理的；
- 4.入学以来受到过学校处分的；
- 5.招生录取时确定为定向或委托培养及高水平运动员的；
- 6.以专升本、高本贯通、中本贯通、职教本科等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上级相关文件规定不予转专业或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不得转专业的；
- 7.有过转专业或转学经历的。

二、转专业工作程序

（一）学生咨询

学院本科生转专业实施细则在教务处网站统一公布后，学院组织专业介绍活动，接受学生咨询。

（二）学生申请

符合申请条件的 2025 级本科生，登录教务处网站，查询转专业相关信息。**于 9 月 7 日前**将《云南农业大学全日制普通本科学生转专业申请表》（附件 1）、请班主任或辅导员进行学业情况及综合鉴定（**需注明成绩是否合格，是否有违纪记录**）并签字后，附成绩单及相关证明材料，一式三份提交到所在学院教学办，逾期不再受理。

（三）资格审核

转出学院对学生转专业的申请资格进行审核，对符合申请条件的学生，经学院领导在转专业申请表上签署具体意见

并加盖学院印章后，于9月8日前将《学院拟同意转出学生名单汇总表》(附件3)、申请表等相关材料，报送教务处学籍学历与信息理科。

(四) 学院考核

转入学院严格按照本学院转专业实施细则对学生进行考核评定(考核方式以各专业通知为准)，择优录取，通过大学英语四、六级考试，获得计算机二级考试合格证书等技能证书，公开发表过学术论文，获得校级及以上奖励，承担过科技创新项目者，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接收。确定拟接收学生名单，经学院领导在转专业申请表上签署具体意见并加盖学院印章后，于9月16日前将《学院拟同意转入学生名单汇总表》(附件4)、申请表等相关材料，报送教务处学籍学历与信息理科。

(五) 审核公布

教务处对各学院各专业拟录取名单进行审核，审核结果通过后将在校务处网站上公示。经公示无异议后将录取结果发文公布。

(六) 手续办理

获批转专业的学生，在规定时间内办理转专业手续，到转入学院报到，并按转入专业要求选课和学习。

三、相关要求

(一) 学生在申请转专业时，务必慎重考虑，一经批准转专业，学校原则上不再更改。若有疑问，可到学院教学办详询。

(二) 学生转入新专业后，应按转入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要求，补修教学计划规定的相应课程。原已获得的课程与新

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为相同或相近课程（学分差别小于0.5 学分）的学分，经学院和教务处审核通过后予以承认；其他课程可认定为公共选修课学分。

（三）转专业学生的培养方案、学习年限、学费标准按转入的新专业执行。

（四）所有工作环节须严格按照时完成，逾期将不予受理。

理学院

2026 年 7 月 10 日

